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阮怡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碧雯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6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兩造於審理

01 中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訴訟程序。

02 (二)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
03 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000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0,999元，後經兩造成立訴訟上
05 和解，訴訟費用並載明各自負擔。依前揭說明程序費用應
06 由原告負擔並可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三分之二，亦即原告於
07 第一審訴訟費用僅需繳納之三分之一即3,666元（計算
08 式： $10,999/3=3,66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原告應
09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666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10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